

岳阳市南湖新区教育体育科技局

岳南教体科通〔2021〕29号

岳阳市南湖新区教育体育科技局 关于印发《2021年南湖新区义务教育阶段学 校阳光招生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学校：

现将《2021年南湖新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阳光招生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岳阳市南湖新区教育体育科技局

2021年7月14日



2021 年南湖新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 阳光招生工作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中发〔2019〕26号）《湖南省中小学生学习学籍管理实施细则》（湘教发〔2015〕8号）《岳阳市教育体育局关于做好2021年全市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岳教体发〔2021〕3号）等文件精神，强化全区义务教育阶段阳光招生工作的组织与管理，全面巩固“消除大班额”成果，确保我区教育的公平、公正、公开和社会秩序的稳定，特制定本方案。

一、组织机构

成立全区教育系统2021年阳光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杨 浏

副组长：倪 啸 吴新平 王为军 骆志峰

成 员：李 俊 彭 涛 李 哲 黄 玲

曾笛君 李 强 万时义 李胥洪 邓正文

刘跃明 马 琴 慕 芳

领导小组下设阳光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招生办），招生办设基础教育股，李俊任办公室主任。

二、招生原则

1.坚持依法依规原则。全区各学校严格落实《义务教育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规定，切实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各学校严格遵守教育部发布的招生

“十项禁令”，做好招生信息公开和群众监督工作。

2.坚持公平公正原则。实行均衡编班，均衡配备教师。保障留守儿童、残障儿童、建档立卡家庭特困生、合法经商、合法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等平等入学权利。同等条件下保障烈士子女、现役军人子女、公安英模、因公伤残、芙蓉计划人员子女等特殊群体学生优先入学。

3.坚持消除大班额原则。全区公办和民办各校严格执行招收接收学生“三条红线”和“三个严禁”。班额不得突破“三条红线”：小学一至四年级45人、五至六年级55人、七至九年级50人。学生异动坚决执行“三个严禁”：严禁接收留级学生做新生、严禁接收空挂学籍学生、严禁超标准班额接收肄业年级异动学生。全面巩固本区消除大班额成果。

4.坚持统一管理原则。民办校与公办校招生工作在区招生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统一管理，实行网络招生，并统一时间、统一报名、统一录取、统一注册。公办学校划片招生，民办学校超员派位。招生结果公布后各学校不得招收已被其他学校录取的学生。

三、学段管理

本区初中阶段七年级新生招生由岳阳市教育体育局初招办统一管理。

本区小学阶段一年级新生招生由区教育局体育科技局招生办统一管理。小学新生须年满6周岁(2015年8月31日及以前出生)，方能依法注册入学。

义务教育阶段肄业年级（二至六年级、八至九年级）转入异动学生由区教育局体育科技局招生办统一管理。

四、招生范围

湖滨学校：湖滨办事处辖区范围。

金鹤小学：①求索西路以南、南湖以北、邕园路以西、云梦路以东；②德胜南路以西、云梦路以东、岳阳大道以南、求索西路以北；③刘山庙社区、麦子港社区和金锦社区。

畔湖湾小学：学院路以西、南湖以东、苏徐组以北（含苏徐组），奇西路以南。

郭镇小学：龙山管理处所辖郭镇村及集镇。

双塘小学：龙山管理处所辖双塘村。

畈中小学：龙山管理处所辖畈中村。

湘一南湖学校、师大附属南湖学校：优先满足中心城区学生需求，如招生计划未录满，经区教育局体育科技局批准，可接受岳阳市其他县区报名。

五、招生办法

1. 公办学校：保障本区小学阶段适龄儿童少年全部入学，确保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学生入学率达100%，实行划片分类招生、免试就近入学，按照有房有户、有房无户、有户无房、无房无户四类顺序依次分批招录，具体要求见招生指南。

2. 民办学校：民办学校报名人数未超过学位计划数，按实际报名人数划拨入对应民办校入学，报名人数超过学位计划数则对已报名学生进行电脑随机派位。

六、招生计划

	一年级开设班级数	一年级招生计划数
金鹗小学	6	270
畔湖湾小学	5	225
湖滨学校	3	135
郭镇小学	1	45
双塘小学	1	35
畈中小学	1	35
湘一南湖学校	6	270
师大南湖学校	1	35

七、招生程序

新生招生和肄业生异动转入均实行网络招生政策。网上招生平台报名截止后，先进行民办学校录取，录取名单确定后，再进行公办学校预录。已被民办学校录取的学生，不再参加公办学校的录取，未被录取的继续参加公办学校预录。

1. 政策公示（7月15日始）：区教育体育科技局向社会公示阳光招生政策，各学校进行政策宣传，社区配合学校掌握新生动态，区招生办和学校进行家长咨询答疑。

2. 网上报名（8月1日至8日）：家长通过微信登录南湖新区招生平台小程序（学校、社区门口或南湖新区管委会官网均可扫二维码进入），按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将材料拍照上传。

3. 现场审核（8月9日至10日）：学生家长根据资料送审的手机短信要求将网上报名的资料原件在指定时间内送

所报送学校审核（复印件交学校）。

4. 资料初审（8月11日至15日）：招生办公室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

5. 民办学校录取（8月16日至22日）。民办学校实行超员摇号。摇号后录取民办学校的学生，须在22日前到相关民办学校报到，确认入读，如因客观原因放弃在民办学校就读的本区学生，家长需提交书面申请，民办学校同意并签字盖章，报区招生办批准，统筹调剂到学位宽松的公办学校就读，不再按就近原则分配，区外学生请到户籍或房产所在地县区教育局申请安排。

6. 公办学校派位和入户调查（8月23日至29日）。区教育体育科技局将学生网上申报资料派位至各公办学校，各校可组织工作人员入户调查。

7. 公办学校录取（8月30日）。区教育体育科技局根据招生计划和审核结果，按照分类分批方式进行录取，并向家长发送录取短信通知。

8. 报到注册（8月31日）：小学一年级新生凭录取短信通知，到对应公办学校报到，逾期将不保留学位。学校将根据家长在网络招生平台中填报的信息进行学籍注册，家长须确保网络招生平台中填报的信息真实有效。

八、工作要求

1. 严格落实招生政策。今年是义务教育阶段招生改革年，是全省重点攻坚实事之一，各学校领导成员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严格落实招生政策，不得跨区域招生，不得超计

划招生，不得接收已划拨其他学校学生，不得举行任何形式的入学考试，不得以任何形式编设快班、好班、重点班等。

2. 规范招生行为。招生工作人员不得接受学生家长与招生入学有关的宴请和红包礼金，学校任何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涉招生工作。家长须如实提供证件，并上传原件的扫描件，如因弄虚作假，提供不真实信息而影响子女入学的由家长负责。

3. 强化招生监督。区教育局体育科技局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加强招生工作督查力度，严肃查处招生工作中违纪违规问题。设立招生工作举报电话，畅通举报渠道，及时受理群众投诉举报。违规招生举报电话：8737618，8849113。

学校招生咨询电话：

湖滨学校：15200222070

金鹗小学：15973011243

畔湖湾小学：17673488545

郭镇小学：13348701059

双塘小学：13973067167

畈中小学：18273006040

湘一南湖学校：8113333

师大南湖学校：18975047999